臺灣省臺東縣延平鄉第20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東縣延平鄉第20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延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鄉 長 候 選 人

1 胡黃廣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9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經歷

一、鄉公所村幹事、課員、人事管理員。
二、曾任第十八屆延平鄉鄉長。

政見

一、農業升級
1. 設置「延平鄉產業中心」。
2. 讓農民可以低成本使用加工設備。
3. 每月固定辦理「延平部落農產市集」。

二、青年創生
1. 成立「延平青年服務窗口」。
2. 打造青年創業共享基地。
3. 辦理一系列職能培力課程。

三、觀光再造
1. 整合鄉內觀光資源，讓遊客走進部落。
2.「一村一特色」，發展每村不同特色。

四、幸福育兒
1. 檢討鄉內育兒津貼及嬰幼品補助。
2. 爭取親子遊戲空間設施。
3. 至少每月辦理一次親子活動。

五、生活安全
1. 安全宜居，做好各項部落基礎設施。
2. 做好查報、回覆、追蹤工作進度。

六、婦女保障
1. 保障婦女參與公共服務業及就業計劃的機會。
2. 爭取更多部落就業、培訓名額。
3. 發展「在地工作」。

七、文化傳承
1. 打造「看得見布農文化的延平」。
2. 推動「部落青年引路人」行動計畫。
3. 連結旅外鄉親文化參與。

2 胡秋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11月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一、臺東縣延平鄉鸞山國小
二、臺東縣鹿野國民中學
三、新竹市私立力行高中

經歷

一、延平婦宣隊隊員
二、世界展望會社區計劃服務員
三、鸞山家政班班長13年
四、鸞山530文化基地負責人

政見

一、編列鄉內70歲長者，生日禮金6000元。
二、提高嬰幼兒補助，照顧父母的負擔。
三、編列每季敦親睦鄰費用，用於打掃、育教。
四、減少非必要餐敘，將經費挹注於鄉民。
五、編列代表隊、代表本鄉外出比賽經費，減輕球員負擔。
六、每季定期檢視受理案件辦理情形納入考核。
七、設立法扶據點，協助族人法律需求。
八、留工留人，鼓勵鄉內企業社、工程行，留用於鄉。
九、優化長照中心，讓長者有更多元空間做更多課程。
十、養護全鄉農路，提昇農路品質。
十一、支持活動經費公開透明，全鄉一起來檢視。

3 余光雄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8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永康國小
鹿野國中
陸軍第一士校
臺中商專國貿科
大仁技術學院資管系
高苑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經歷

陸軍砲兵行政士官長
桃源國小代課教師
退除役特考丙等及格
延平鄉公所村幹事
圖書館長
社服課長
清潔隊長
幼兒園長
永康社區協會理事長
現任延平鄉長

政見

1. 加工廠研習中心初期規劃已完成，將持續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建置合法合規之農產加工場域，建立「延味平嚐」的延平鄉農特產品牌。編列經費擴大農資材補助範圍，除肥料、果樹苗、箱子、套袋等補助外，更補助非農保資格農民之機具採購，降低從事農務鄉民投資成本負擔。
2. 提供各村健康安全之運動場所，優惠各村運動場域之夜間投幣式照明裝置，鼓勵鄉民成立各項體育項目協會或團體，並給予支持，活化延平鄉綜合體育館，規劃鄉民使用及開放各團體辦理活動，藉以推動鄉民健康運動之風氣。
3. 深化各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培力能量，盤點各村特殊人文、地景、產業資源，規劃各社區自主管理各祭祀廣場，打造一村一特色的自主經營管理模式，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實現社區自主管理之永續經營模式。
4. 規劃並活化紅葉少棒紀念館，成為打卡熱門景點，創造部落周邊產業經濟效益，持續檢視紅葉谷綠能溫泉園區之經濟效益，建立良善的敦親睦鄰模式，守護並回饋鄉民之權益。配合中央政府推動綠能政策，規劃開發本鄉小水利發電資源，為本鄉開發新的財源收入，並將經濟效益用之於民。
5.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族語家庭計畫，配合圖書館辦理各項閱讀與族語相關之活動，推動本鄉族語復振運動。連結外部資源辦理各項技職訓練課程，鼓勵鄉民考取各類證照，增加編列預算補助相關考試證照之獎勵金。持續補助各村辦理各項布農族文化祭儀活動，並將各村技藝班合作連結，以布農族主體性之文化價值為核心，傳承延續布農族之文化精神。
6. 連結外部社會福利資源，公所建置福利服務平台，持續執行鄉內社會福利網絡資源予需要之鄉民，放寬急難救助對象範圍及提高急難救助金，以達到急難救助之目的。監督並推動延平鄉多元照顧中心(長照基地)之在地服務，並持續補助文化健康站之經費補助，另降低重陽禮金年齡至60歲領取，給鄉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被照顧的福利與權利。持續推動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幼兒用品補助等服務，讓本鄉成為老有所依、幼有所養之安居樂業環境。
7. 持續推動鄉內道路之「路平專案」，即時回應排除道路落石坍塌障礙及災後修復，編列預算執行本鄉廣播器、監視器及路燈之建置與修復，另規劃完成本鄉各村電桿電線地下化之施建，美化部落環境，並保護用路人的安全生活，維護鄉民之用路安全。
8. 持續與本鄉代表會建立良好溝通，在各項預算經費編列上得到支持，並在各項業務推動能更全面、更深化的服務鄉民。

4 胡忠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年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武陵國小
桃源國中
臺東高中
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正30期）

經歷

1.部隊連、營輔導長，政參官，監察官
2.學校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族語老師
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特約通譯（布農語）
4.桃園縣原住民族教育協會理事
5.武陵部落會議主席

政見

一、提升行政效率，優質服務品質，推動各項政策提高行政便民效能，活化部落造福鄉里。
二、加強基礎建設，改善巷道排水、自來水及公共設施，修建產業道路，聯外道路及年久橋樑維護，以促進本鄉整體產業發展。
三、推廣有機農業生態與精緻農業發展，輔導產業行銷通路，提升鄉民生活品質及增加收益。
四、整合部落觀光資源，結合傳統文化及農特產活動，發展本鄉觀光產業，以振興地方繁榮。
五、持續長照服務，爭取巡迴醫療，推動遠距醫療，協助就醫交通，加強慢性病照護，老有所依，生活安心。
六、強化族語復振教育，結合學校、部落、家庭一起復振族語，辦理族語師資培訓及族語推廣人員，成立族語工作坊，讓族語從課堂走進家庭與生活。

5 伊藍·明基努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8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臺東農工職業學校

經歷

2004年：原住民族電視台記者
2006年～2014年：延平鄉桃源村村長
2018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布農族群委員

政見

幸福延平十大政見

1. 打造「延平觀光產業專責團隊」專業的人做專業的事，把中央資源帶回延平。
2. 推動「延平生態文化產業聯盟」從小店開始，共同打造延平品牌。
3. 推動「青年返鄉創業20x20計畫」，每年扶植最高20組，每案最高20萬元。
4. 減輕鄉親生活壓力，推動「延平生活支持計畫」。
5. 小型工程在地來拚。
6. 幸福共享「研議每年3千元生活支持金」。
7. 農業再起飛，觀光拚經濟。
8. 強化文化健康站，日照及長照服務，每年補助營養加菜金5萬元。
9. 打造一村一花海，全臺最美花鄉與婚紗攝影基地。
10. 振興延平，布農興旺。家庭、育兒與教育全方位支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

鄉鎮市別	投(票)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鄰別
延平鄉	0215	桃源村活動中心	桃源村1鄰至12鄰
延平鄉	0216	紅葉少棒紀念館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紅葉村1鄰至5鄰
延平鄉	0217	永康村活動中心	永康村1鄰至5鄰
延平鄉	0218	武陵村活動中心	武陵村1鄰至9鄰
延平鄉	0219	鸞山國小教室	鸞山村1鄰至12鄰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六)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2.區域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3.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2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規定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2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 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第106條** 違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乘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0條** 違反第44條、第45條、第52條第1項、第2項、第86條第2項、第3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依第5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第111條**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第277條、第278條、第302條、第304條、第305條、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6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臺 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開 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千元以下罰金。**●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臺萬佰千元以下罰金。**●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